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轴承质量检验检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单位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的，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隶属的母体单位如果有销售检测范围的产品，最终将不予认定。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隶属于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而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存在轴承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按新的规定，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过渡阶段尚能正常开展业务，过渡阶段后将不符合相关规定，会遇到不予认定的情况。

因此，为了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由轴研所独家出资 1,000 万元，将隶属于轴研所的轴承质量检验检测业务独立注册为“洛阳轴承研究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轴承质量检验检测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轴研所。

企业名称：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轴研大道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波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轴承及其轴系单元、相关材料的开发、试制、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轴承及其材料检测、试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轴承研究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滚动轴承、直线滚动支承、滑动轴承、轴承相关产品、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精密零部件产品的检验检测、试验、分析评价服务；长度、力学、几何量及轴承专用仪器检定、校准服务；产品质量仲裁及司法鉴定；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推广和销售。

出资情况：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接轴承检验检测业务和轴研所从事轴承业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拟将轴承质量检验检测业务独立注册为“洛阳轴承研究所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暂定名）”。

由于本次是以检测中心现有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为基础，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公司，风险较小，且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5日